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 (1) 建議A股發行；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採納內部規則；
 - (3) 建議成立提名委員會；及
 -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記錄日期
-

敬請注意，分發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之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並不構成或組成認購或購買任何本公司A股或其他證券之要約、邀請或招攬或促使上述事宜之要約，而分發本通函亦非為邀請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要約。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1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開元大道239號鉬都利豪國際飯店國際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寄發予股東。為便於查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寄發予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H股股東須儘早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

* 僅供識別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或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iv |
| 董事會函件 | |
| A. 緒言 | 1 |
| B. 建議A股發行 | 3 |
| C.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採納內部規則 | 10 |
| D. 建議成立提名委員會 | 13 |
| E.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記錄日期 | 14 |
| F. 臨時股東大會 | 14 |
| G.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17 |
| H. 推薦意見 | 17 |
| I. 一般事項 | 17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8 |

目 錄

| | | |
|-----|----------------------|-----|
|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6 |
| 附錄二 | 建議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 48 |
| 附錄三 | 建議第三方擔保管理制度 | 58 |
| 附錄四 | 建議關連交易制度 | 71 |
| 附錄五 | 建議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管理制度 | 83 |
| 附錄六 | 建議股東大會制度 | 93 |
| 附錄七 | 建議董事會會議制度 | 117 |
| 附錄八 | 建議監事會會議工作細則 | 131 |
| 附錄九 | 建議獨立董事工作細則 | 139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股」 | 指 | 擬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即本公司擬向合資格詢價對象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開立A股股票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中國法律和法規以及其他監管規定禁止參與建議A股發行者除外）配發及發行的A股，有關A股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 「A股發行」 | 指 | 向合資格詢價對象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開立A股股票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中國法律和法規以及其他監管規定禁止參與建議A股發行者除外）配發及發行不超過5.42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A股（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總股本約11.1%及不超過A股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0.0%），有關A股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鴻商產業」 | 指 | 鴻商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
| 「本公司」 | 指 |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釋 義

| | | |
|----------|---|------------------------------------------------------------------------------------------------------------------------------------------|
| 「內資股股東」 | 指 | 內資股持有人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 |
| 「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開元大道239號鉅都利豪國際飯店國際會議廳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就建議A股發行而建議向董事會作出授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採納內部規則以及建議成立提名委員會 |
| 「一般授權」 | 指 | 股東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六日召開的二零一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713,002,905股內資股及262,231,200股H股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股東」 | 指 | H股持有人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
| 「河南地勘局」 | 指 | 河南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一個直屬河南省人民政府的廳級公共服務機構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

釋 義

| | | |
|---------------|---|----------------------------------------------------------------------------------------------------------------|
| 「內部規則」 | 指 | (1)對外投資管理制度；(2)第三方擔保管理制度；(3)關連交易制度；(4)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管理制度；(5)股東大會制度；(6)董事會會議制度；(7)獨立董事工作守則；(8)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及(9)監事會會議工作細則 |
| 「洛礦集團」 | 指 | 洛陽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 指 | 中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一個中國國務院授權的組織，負責管理全國社會保障基金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三道莊礦」 | 指 |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三道莊鉬礦，位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欒川縣，由本集團營運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內資股及H股 |

釋 義

| | | |
|--------|---|-------------------------------------------------|
| 「交易日」 | 指 | H股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子 |
| 「徐州環宇」 | 指 | 徐州環宇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其50%的權益 |
| 「%」 | 指 | 百分比 |

本通函所採用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 = 1.14港元，惟僅供參考之用。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執行董事：

段玉賢(董事長)
李朝春(副董事長)
吳文君
李發本
王欽喜

非執行董事：

舒鶴棟
張玉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德柱
曾紹金
古德生
吳明華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
洛陽市
樂川縣
城東新區
畫眉山路
伊河以北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座28樓

- (1) 建議A股發行；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採納內部規則；
(3) 建議成立提名委員會；及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記錄日期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宣佈，本公司擬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申請，向合資格詢價對象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開立股票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及其他監管規定所禁止參與建議A股發行者除外）發行不超過5.42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A股，並申請該等A股於被視為合適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建議A股發行須(i)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及(ii)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後，始可作實。

鑒於建議A股發行並按照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董事會亦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及採納內部規則。

為配合建議A股發行及加強企業管治，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董事會決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成立提名委員會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處理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包括(i)建議A股發行；(ii)就建議A股發行而建議向董事會作出授權；(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採納內部規則；及(iv)建議成立提名委員會。

B. 建議A股發行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作出決議，待獲得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i)向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申請，向合資格詢價對象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開立股票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及其他監管規定禁止參與建議A股發行者除外)配發及發行不超過5.42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A股(不超過本公司現時總註冊股本約11.1%及不超過A股發行後本公司總註冊股本約10.0%)；及(ii)申請該等A股於被視為合適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預計該等投資者將不包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倘若任何該等投資者中包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採取行動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關於關連交易的規定。目前，本公司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由於A股的發行價將於發行A股之時釐定，故此現階段無法斷定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建議A股發行的規模及定價將取決於當時中國證券市場狀況，並視乎能否獲得中國所有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而定並須遵守包括上市規則在內的相關規則。如有其他詳情，本公司將另發公告。

(2) 建議A股發行的架構

- 擬發行的證券類別 : A股。
- 擬發行的A股數目 : 不超過5.42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A股(不超過本公司現有總註冊股本約11.1%及不超過A股發行後本公司總註冊股本約10.0%)。擬發行的A股最終數目必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可由董事會調整,而最終數目將介乎考慮有關狀況並諮詢主承銷商後中國證監會批准的範圍之內。
- 面值 : 每股人民幣0.20元。
- A股附帶的權利 : 擬發行的A股為境內上市內資股,除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在各方面將與現有內資股及H股具有同等權利。
- 發行對象 : 合資格詢價對象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開立A股股票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所禁止參與建議A股發行者除外)。
- 發行方式 : 發行將以網下詢價配售向參與者配售股份與網上申購公开发售股份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釐定發行價的基準 : A股發行價將根據市況及本公司H股價格並按照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定、相關中國法規及上市規則釐定。在刊發首次公開發行A股的A股招股書及相關公告後，通過向合資格詢價對象進行初步詢價確定發行價範圍，其後通過累積投標詢價(或通過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於該發行價範圍內確定發行價。

由於詢價僅於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後方可進行，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尚無法確定建議A股發行的發行價及擬籌集的資金金額。一旦發行價確定後，本公司將發佈必需的公告。

建議內資股上市 : 待A股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會就全部內資股(包括根據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A股及現有內資股)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

董事會函件

- 募集資金用途 :
- 於最後可行日期，建議A股發行擬籌集的資金金額尚無法確定。然而，本公司計劃將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發售開支後)用作發展本集團以下項目，估計投資總額約人民幣37.88億元(約等於43.18億港元)；
- (a) 改進三道莊礦的露天開採設備，估計投資額約人民幣4.92億元(約等於5.61億港元)；
 - (b) 建設用於生產鎢鉬磷化合物的清潔節能設施，估計投資額約人民幣3億元(約等於3.42億港元)；
 - (c) 建設用於生產鉬酸鉍的自動化節能生產線，估計投資額約人民幣3.5億元(約等於3.99億港元)；
 - (d) 實施年產能達4萬噸的鉬精礦轉化工程二期，估計投資額約人民幣3億元(約等於3.42億港元)；

董事會函件

- (e) 收購位於中國新疆哈密東戈壁一座鉬礦的探礦權，估計金額約人民幣6.46億元（約等於7.36億港元）；
- (f) 與河南地勘局合作進行探礦活動，估計金額約為人民幣5億元（約等於5.7億港元）；及
- (g) 收購徐州環宇50%的股權，估計金額約人民幣12億元（約等於13.68億港元）。

倘若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不足以應付上述項目所需資金，擬向上述項目注資缺欠的金額（扣除發售開支）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或銀行貸款撥支。如有餘款（扣除發售開支），將作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之用。

A股發行前的累計未分配利潤的分派計劃：擬根據A股發行獲發行A股的新股東將無權享有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前的可供分派利潤。

作出任何分派後的累計未分派利潤連同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緊接A股發行完成前一日的可供分配利潤應由本公司於A股發行後的全體新股東及現有股東按彼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3) 授權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

就建議A股發行而言，根據A股發行建議及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並批准的相關事宜，本公司擬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處理有關A股發行及將在中國發行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建議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具體時間、將予發行A股數目、發行方法、發行價、發行對象、向各發行對象發行A股的數目及比例、以及在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募集資金用途範圍內調整項目款額、時間表和實行方法）。董事會釐定及處理有關A股發行事宜的授權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4) 股東批准及其他批准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及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及處理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具體時間、擬發行的A股數目、發行機制、發行價、在股東大會批准的範圍內調整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以及募集資金其他詳情等。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建議A股發行作出的批准將自其獲得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謹請注意，建議A股發行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之後，仍須待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如需要），方可作實。此外，A股上市及買賣須經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建議A股發行向任何中國機構提出申請。建議A股發行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之後，本公司將就此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

(5) A股發行的一般授權

A股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會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713,002,905股內資股及262,231,200股H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H股或內資股。

董事會函件

(6) 建議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假設根據A股發行合共發行5.42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A股，且本公司於A股發行前不會進一步發行及配發股份，則本公司於緊接A股發行完成前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之預計股權架構概列如下：

| | 於最後可行日期 | |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 |
|---------------------------------|-----------------------------|-----------------------|-----------------------------|-----------------------|
| | 每股面值 人民幣0.20元的 股份數目 | 估總註冊 股本的百分比 (%) | 每股面值 人民幣0.20元的 股份數目 | 估總註冊 股本的百分比 (%) |
| (1) 內資股 | | | | |
| 洛礦集團 | 1,796,593,475 | 36.84 | 1,742,393,475 | 32.16 |
| 鴻商產業 | 1,726,706,322 | 35.41 | 1,726,706,322 | 31.87 |
| 其他現有內資股股東 | 41,714,728 | 0.86 | 41,714,728 | 0.77 |
| 新A股股東 | — | — | 542,000,000 | 10.00 |
|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 理事會 ^(附註) | — | — | 54,200,000 | 1.00 |
| 小計 | <u>3,565,014,525</u> | <u>73.11</u> | <u>4,107,014,525</u> | <u>75.80</u> |
| (2) H股 | <u>1,311,156,000</u> | <u>26.89</u> | <u>1,311,156,000</u> | <u>24.20</u> |
| 總計 | <u><u>4,876,170,525</u></u> | <u><u>100.00</u></u> | <u><u>5,418,170,525</u></u> | <u><u>100.00</u></u> |

附註：根據《境內證券市場轉持部分國有股充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實施辦法》，倘任何股份有限公司的國有股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及其國有股於境內證券市場上市，則上市公司的部分國有股（按實際已發行股份10%的基準）須轉為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

從洛礦集團轉移A股至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須獲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並以擬發行A股的實際數目為準。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建議A股發行前已發行內資股於本公司完成本次A股發行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均可自由買賣。除了有關法律、法規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項下與禁售期有關的規定外，本公司全部A股股票附帶相等權利。

(7) 進行建議A股發行的理由及益處

董事會認為，建議A股發行將會為本公司資助其持續的業務發展建立一個新的融資平台。董事會亦認為，建議A股發行將有助於本公司增強其在勘探、開採及選冶鉬、鎢及其他貴金屬礦產資源方面的地位及競爭力。董事會認為，建議A股發行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C.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採納內部規則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建議A股發行，故此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其中包括須經股東審議的對第三方擔保事項、股東大會，以及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於A股發行完成後生效。

該等修訂乃基於現有公司章程作出。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將符合H股及A股均上市的公司所適用的有關法律法規並將保障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的權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非正式翻譯版本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 建議採納內部規則

此外，本公司建議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之規定採納內部規則。除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外，就A股發行而採納內部規則而言，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審議及批准採納內部規則的決議案。除有關A股發行的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外，建議採納內部規則將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生效。

(i) 建議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規則及法例以及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有關A股發行的規定，本公司須採納建議對外投資管理制度。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審議、批准及採納建議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的普通決議案。

建議對外投資管理制度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ii) 建議第三方擔保管理制度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規則及法例以及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有關A股發行的規定，本公司須採納建議第三方擔保管理制度。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審議、批准及採納建議第三方擔保管理制度的普通決議案。

建議第三方擔保管理制度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iii) 建議關連交易制度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規則及法例以及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有關A股發行的規定，本公司須採納建議關連交易制度。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審議、批准及採納建議關連交易制度的普通決議案。

建議關連交易制度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iv) 建議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管理制度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規則及法例以及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有關A股發行的規定，本公司須採納建議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審議、批准及採納建議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管理制度的普通決議案。

建議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管理制度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v) 建議股東大會制度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規則及法例以及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有關A股發行的規定，本公司須採納建議股東大會制度。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審議、批准及採納建議股東大會制度的特別決議案。

建議股東大會制度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vi) 建議董事會會議制度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規則及法例以及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有關A股發行的規定，本公司須採納建議董事會會議制度。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審議、批准及採納建議董事會會議制度的特別決議案。

建議董事會會議制度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vii) 建議監事會會議工作細則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規則及法例以及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有關A股發行的規定，本公司須採納建議監事會會議工作細則。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審議、批准及採納建議監事會會議工作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建議監事會會議工作細則載於本通函附錄八。

(viii) 建議獨立董事工作細則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規則及法例以及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有關A股發行的規定，本公司須採納建議獨立董事工作細則。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審議、批准及採納建議獨立董事工作細則的普通決議案。

建議獨立董事工作細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九。

D. 建議成立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董事會亦決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擬由以下六名董事組成：段玉賢先生(執行董事)、李朝春先生(執行董事)、高德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曾紹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古德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吳明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段玉賢先生及高德柱先生分別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物色具有適當資格的董事候選人並就揀選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成立提名委員會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會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成立提名委員會。

E.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記錄日期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F.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開元大道239號鉬都利豪國際飯店國際會議廳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派發予股東。為便於查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5頁。

建議A股發行、就建議A股發行而建議向董事會作出授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採納內部規則及建議成立提名委員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

屆時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以下事宜：

1. 建議A股發行，倘A股發行於臨時股東大會獲得批准，則該批准將自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2. A股發行募集資金將用作（其中包括）改進三道莊礦的露天開採設備，建設用於生產鎢鉬磷化合物的清潔節能設施，建設用於生產鉬酸銨的自動化節能生產線，實施年產能達4萬噸的鉬精礦轉化工程二期，收購位於中國新疆哈密東戈壁一座鉬礦的探礦權，與河南地勘局合作進行探礦活動，以及收購徐州環宇50%的股權。

董事會函件

3. 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建議A股發行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就建議A股發行委聘及委任專業顧問；
 - (b)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及市場狀況，全權酌情決定及處理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具體時間、定價機制、發行方式、擬發行的A股數目及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其他事項)；
 - (c) 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在股東批准的範圍內對建議A股發行的架構及募集資金用途作出調整；
 - (d) 辦理與建議A股發行有關的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監管機構、中國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及核准等手續；
 - (e) 簽署、執行、修改並完成與建議A股發行有關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初步招股書、招股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各種公告及股東通函等)；
 - (f) 根據建議A股發行的實施結果修訂公司章程，並向中國及香港相關機構提交經修訂的公司章程進行審批、備案或登記；
 - (g) 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辦理建議A股發行有關的登記手續；
 - (h) 執行並採取其認為必要及適當的程序及行動以進行及完成建議A股發行；及
 - (i) 根據上市規則執行及辦理建議A股發行的必要披露義務及手續。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函件

5. 建議採納股東大會制度。
6. 建議採納董事會會議制度。
7. 建議採納監事會會議工作細則。

屆時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以下事宜：

8. 建議分享未分派保留利潤。
9. 建議採納獨立董事工作細則。
10. 建議採納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11. 建議採納第三方擔保管理制度。
12. 建議採納關連交易制度。
13. 建議採納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管理制度。
14. 建議成立提名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建議A股發行向任何中國機構提出申請。待建議A股發行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之後，本公司將就此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派發予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只限於H股股東），或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欒川縣城東新區畫眉山路伊河以北（只限於內資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G.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因此，會議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要求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每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臨時股東大會之後，本公司將按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H.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A股發行、就建議A股發行而建議向董事會作出授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採納內部規則以及建議成立提名委員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I. 一般事項

概不保證建議A股發行或本通函所述任何其他相關事宜將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謹慎行事。倘若落實進行建議A股發行，本公司將於中國披露有關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並同時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作出適當披露。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段玉賢
董事長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開元大道239號鉬都利豪國際飯店國際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建議A股發行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批准本公司於中國配發及發行A股及該等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以下各項條款及條件：

- (a) 擬發行的證券類別： A股。
- (b) 擬發行的A股數目： 不超過54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A股。
- (c) 面值： 每股人民幣0.20元。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d) A股附帶的權利： 擬發行的A股為境內上市內資股，除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在各方面將與現有內資股及H股具有同等權利。
- (e) 發行對象： 合資格詢價對象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開立A股股票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及其他監管規定所禁止參與建議A股發行者除外）。
- (f) 發行方式： 發行將以網下詢價向參與者配售股份與網上申購公开发售股份相結合方式或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進行。
- (g) 釐定發行價的基準： A股發行價將根據市況及本公司H股價格並按照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定、相關中國法規及上市規則釐定。在刊發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A股招股書及相關公告後，通過向合資格詢價對象進行初步詢價確定發行價範圍，其後通過累積投標詢價（或通過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於該發行價範圍內確定發行價。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h) 建議內資股上市： 待A股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會就全部內資股（包括根據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A股及現有內資股）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
- (i) 期限： 上述(a)至(h)項決議案倘獲得批准，將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2. 「**動議**：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所有必需審批後，批准將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以下述用途：
- (a) 項目：
- (i) 改進三道莊礦的露天開採設備，估計投資額約人民幣4.92億元（約等於5.61億港元）；
 - (ii) 安裝用於生產鎢鉬磷化合物的清潔節能設施，估計投資額約人民幣3億元（約等於3.42億港元）；
 - (iii) 安裝用於生產鉬酸鉍的自動化節能生產線，估計投資額約人民幣3.5億元（約等於3.99億港元）；
 - (iv) 實施年產能達4萬噸的鉬精礦轉化工程二期，估計投資額約人民幣3億元（約等於3.42億港元）；
 - (v) 收購位於中國新疆哈密東戈壁一座鉬礦的探礦權，估計金額約人民幣6.46億元（約等於7.36億港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vi) 與河南地勘局合作進行探礦活動，估計金額約為人民幣5億元（約等於5.7億港元）；及
 - (vii) 收購徐州環宇50%的股權，估計金額約人民幣12億元（約等於13.68億港元）。
- (b) 授權：
- (i) 倘若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不足以應付上述項目所需資金，擬向上述項目投資缺欠的金額（扣除發售開支）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或銀行貸款撥支。如有餘款（扣除發售開支），將作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之用。」
3. 「**動議**：待第1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建議A股發行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就建議A股發行委聘及委任專業顧問；
 - (b)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及市場狀況，全權酌情決定及處理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具體時間、定價機制、發行方式、擬發行的A股數目及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其他事項）；
 - (c) 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在股東批准的範圍內對建議A股發行的架構及募集資金用途作出調整；
 - (d) 辦理與建議A股發行有關的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監管機構、中國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及核准等手續；
 - (e) 簽署、執行、修改並完成與建議A股發行有關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初步招股書、招股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各種公告及股東通函等）；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f) 根據建議A股發行的實施結果修訂公司章程，並向中國及香港相關機構提交經修訂的公司章程進行審批、備案或登記；
- (g) 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辦理建議A股發行有關的登記手續；
- (h) 執行並採取其認為必要及適當的程序及行動以進行及完成建議A股發行；及
- (i) 根據上市規則執行及辦理建議A股發行的必要披露義務及手續。」

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在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擬根據A股發行獲發行A股的新股東將無權享有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前的可分配利潤。任何分派後的累計未分配利潤餘額及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緊接A股發行完成前一日止產生的可分配利潤將由本公司在A股發行後的全體新股東及現有股東按照彼等所持股份比例共享。」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採納內部規則

特別決議案

- 5. 「**動議**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批准對公司章程所作修訂，而該等修訂將於A股發行完成後生效，惟須取得相關規管部門必要之批准及認可或於該等部門登記；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辦理因修訂公司章程而產生之相關申請、批准、登記、存檔手續及其他相關事宜；及
 - (b) 授權董事會進一步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規管部門於辦理修訂公司章程之批准、認可及／或登記期間可能提出的要求。」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動議**批准採納股東大會制度及該規則於A股發行完成後生效。」
7. 「**動議**批准採納董事會會議制度及該規則於A股發行完成後生效。」
8. 「**動議**批准採納監事會會議工作細則及該細則於A股發行完成後生效。」

普通決議案

9. 「**動議**批准採納獨立董事工作細則及該規則於A股發行完成後生效。」
10. 「**動議**批准採納對外投資管理制度及該規則於A股發行完成後生效。」
11. 「**動議**批准採納第三方擔保管理制度及該規則於A股發行完成後生效。」
12. 「**動議**批准採納關連交易制度及該規則於A股發行完成後生效。」
13. 「**動議**批准採納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管理制度及該規則於A股發行完成後生效。」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建議成立提名委員會

普通決議案

14. 「動議批准成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任命段玉賢先生、李朝春先生、高德柱先生、曾紹金先生、古德生先生及吳明華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任命段玉賢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任命高德柱先生為提名委員會副主席並即刻生效。」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段玉賢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洛陽，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段玉賢先生、李朝春先生、吳文君先生、李發本先生及王欽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舒鶴棟先生及張玉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德柱先生、曾紹金先生、古德生先生及吳明華先生。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2.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或代理人應填妥臨時股東大會的回執，並以傳真或郵遞方式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三)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詳情為：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2862 8555

傳真：(852)2865 0990 / (852)2529 608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各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並經委託人或獲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若委託人為法人團體，則授權書應加蓋法人團體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若委任代理人的文件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該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以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只限於H股股東）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已於上文附註2列明，或（只限於內資股股東）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欒川縣城東新區畫眉山路伊河以北。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凡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的H股股東及均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承讓人，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完成有關過戶登記的手續。
5.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代理人還應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副本，或委託書及授權書副本（如適用）。
6.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超過一日。出席大會的股東或代理人的交通及住宿開支自理。

本附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章程修正案

1. 原章程第一條為：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制訂本章程。

現修改為：

為維護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訂)》(以下簡稱「《章程指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制訂本章程。

2. 增加第三條，內容為：

公司於2007年3月8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1,191,960,000股(含超額配售部分)，於2007年4月2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於[•]經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3. 原章程第五條為：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75,234,105元。公司增資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或若實施超額配售權，公司的註冊資本作相應調整，並按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報相關政府部門登記。

現修改為：

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

4. 原章程第九條為：

公司依據《公司法》、《特別規定》、《必備條款》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對原有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原公司章程」）作了修訂，制定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或「本章程」）。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並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審批及公司完成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本章程生效後，原公司章程由本章程替代。自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現修改為：

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必備條款》、《章程指引》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對原有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原公司章程」）作了修訂，制定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或「本章程」）。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在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並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並上市之日起生效。本章程生效後，原公司章程由本章程替代。自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5. 原章程第十條第一款、第二款為：

公司章程為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法務負責人及董事會任命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現修改為：

公司章程為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及董事會任命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6. 原章程第十一條增加一款，作為第二款，內容為：

但是，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7. 原章程第十三條第二款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鎢鉬系列產品的采選、冶煉、深加工；鉬系列產品、化工產品（不含化學危險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的出口；生產所需原輔材料、機械設備、儀器儀錶、零配件的進口；住宿、飲食（限具有資格的分支機構經營）。（以上進出口項目憑資格證書經營）

現修改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礦產資源的采選、冶煉、深加工及勘探；礦產資源系列產品、化工產品（不含化學危險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的出口；生產所需原輔材料、機械設備、儀器儀錶、零配件的進口（上述進出口項目憑資格證書經營）；住宿、飲食（限具有資格的分支機構經營）。

8. 原章程第二十一條為：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成立後可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並根據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委託，公司國有股東將在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同時減持國有股份，並視市場情況最多超額配售發行15.0%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有權監管部門的批准，公司將在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時實施股份拆細，將公司現有股份每股拆細為5股，公司股票的每股面值由每股1元人民幣調整為0.20元人民幣。

若股份拆細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有權監管部門的批准，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如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767,810,525股，其中洛陽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807,429,475股，鴻商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768,421,05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191,96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5.00%。

公司行使了概約10%超額配售權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876,170,525股，其中洛陽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796,593,475股，鴻商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768,421,05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311,156,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6.88%。

公司內資股股東和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當被視作不同類別股東。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現修改為：

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已將每股面值1元人民幣的股份拆細為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元的股份。於2007年3月28日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司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1,191,96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含超額配售部分)，每股面值人民幣0.2元，並於2007年4月2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公司首次H股發行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876,170,525股，其中洛陽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796,593,475股，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的36.84%；鴻商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768,421,050股，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的36.27%；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1,311,156,000股，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的26.89%。

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股，其中洛陽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股，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的[•]%；鴻商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股，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的[•]%；境內其他投資者[•]股，佔[•]%；境內社會公眾投資者[•]股，佔[•]%；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1,311,156,000股，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的[•]%。

公司內資股股東和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應當被視作不同類別股東。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管理機關批准，且在符合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內資股可轉為H股。轉讓後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上市或買賣，亦應遵守該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及條例。

9. 原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為：

- (一) 向特定投資者發售新股；
- (二)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現修改為：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10. 原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二款為：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現修改為：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11. 原章程第二十九條增加一項，作為第(四)項，內容為：

(四) 證券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

12. 原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現修改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13. 原章程第三十八條增加兩款，作為第三款、第四款，內容為：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14. 增加第四十一條，內容為：

股票是公司簽發的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證明。公司須根據股票發行及上市地有關政府及機構的規定發行簿記式或實物券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形式股票。

15. 原章程第五十九條增加一款，作為第三款，內容為：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16. 原章程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十二)、第(十三)項為：

(十二)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報表淨資產30%的事項；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報表淨資產30%的事項；

現修改為：

(十二) 審議批准第六十六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報表總資產30%的事項以及根據公司對外投資決策制度等相關內部制度的規定需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其他對外投資事項；

17. 增加第六十六條，內容為：

下列對外擔保行為，應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報表淨資產30%的事項；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五)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六)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以上；
- (七)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 (八)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應當經全體董事的四分之三以上通過；前款第(五)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18. 增加第六十九條，內容為：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具體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為保證股東大會的合法及有效，在公司上市地監管機構的明確規定下，公司將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19. 增加第七十條，內容為：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20. 原章程第六十七條第一款為：

監事會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簽署1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事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監事會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現修改為：

監事會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簽署1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 (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1. 原章程第六十八條第一款為：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事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現修改為：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在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 (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2. 原章程第六十九條第一款為：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現修改為：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23. 原章程第六十九條增加一款，作為第三款，內容為：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24. 原章程第七十七條增加一款，作為第三款，內容為：

除前述兩款規定外，若公司內資股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有關適用規定對公司向內資股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另有規定的，應適用該等規定。

25. 原章程第八十九條為：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總經理和其他相關的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列席會議。

現修改為：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相關的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26. 原章程第九十條第一款為：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長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現修改為：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且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未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27. 增加第九十七條，內容為：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28. 原章程第九十八條第(六)為：

(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的；

現修改為：

(六)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報表淨資產30%的；

增加如下第(七)項，本條其他各項順序相應順延：

(七)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報表總資產30%的；

29. 原章程第一百零一條為：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現修改為：

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事前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30. 原章程第一百零五條為：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一) 會議主席；
-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現修改為：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31. 原章程第一百零六條為：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現修改為：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32. 增加第一百一十四條，內容為：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公司委任的審計機構的人員或股份過戶處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33. 增加第一百一十五條，內容為：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34. 原章程第一百一十條為：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現修改為：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公司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告股東大會決議。

35. 原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五款為：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現修改為：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36. 原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三款為：

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十三)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現修改為：

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十三)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以及依據本章程、公司內部制度須由全體董事的3/4以上表決同意的對外擔保事項、對外投資事項等以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但法律、行政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章程及公司內部制度另有規定的，應從其規定。

37. 增加第一百四十八條，內容為：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38. 原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條，增加以下內容，作為第(十)、(十一)項及第二款：

(十) 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39. 原章程第一百八十條增加一款，作為第二款，內容為：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40. 原章程第二百零條為：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現修改為：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公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二個月內公佈中期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公佈季度財務會計報告。公司按照法律、法規或者監管機構的規定披露財務報告。

41. 原章程第二百零六條為：

公司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利潤。

現修改為：

公司的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一定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在公司盈利、現金流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中期現金分紅。

42. 原章程第二百三十五條為：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90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現修改為：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43. 原章程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二款為：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

現修改為：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44. 原章程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款為：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90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現修改為：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45. 原章程第二百四十一條增加第(六)項及第二款，內容為：

(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前款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46. 原章程第二百四十五條為：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現修改為：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47. 原章程第二百六十條為：

本章程以中、英兩種文字寫成。兩種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兩種文本之間有任何差異，以在工商行政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現修改為：

公司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的章程與公司章程有歧義時，以中文版章程為準。

48. 增加第二百七十三條，內容為：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49. 原章程中「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均修改為「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本附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對外投資行為，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對外投資效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結合《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對外投資，是指公司在境內外進行的下列以盈利或保值增值為目的的投資行為：

- (一) 新設立企業的股權投資；
- (二) 新增投資企業的增資擴股、股權收購投資；
- (三) 現有投資企業的增資擴股、股權收購投資；
- (四) 向所投資企業提供股東貸款、委託貸款或信託貸款等形式的財務資助；
- (五) 處置資產或股權投資；
- (六) 公司經營性項目及資產投資；
- (七) 股票、基金投資；
- (八) 債券、委託貸款及其他債權投資；
- (九) 其他投資。

- 第三條 公司對外投資行為必須符合中國及對外投資目的地的有關法規及產業政策，符合公司發展戰略，有利於增強公司競爭能力，有利於合理配置企業資源，創造良好經濟效益，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
- 第四條 投資行為應遵循決策科學化、行為程序化、管理制度化、運營規範化的準則。投資項目必須進行充分論證，科學評審，規範決策，防範投資風險，爭取合理的投資收益水平。
- 第五條 在對重大對外投資項目進行決策之前，必須對擬投資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分析投資回報率、內部收益率、投資回收期、投資風險及其他有助於作出投資決策的各種分析。投資可行性分析報告提供給有權批准投資的機構或人員，作為進行對外投資決策的參考。
- 第六條 投資項目由公司相關部門負責初審後，經公司分管副總經理審簽、公司總經理或董事長同意後，提交公司總經理辦公會議決策，或者按照投資決策權限要求由公司總經理辦公會議通過後上報董事會決策。

第二章 對外投資決策權限

- 第七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總經理辦公會議負責公司對外投資的決策，各自在其權限範圍內，依法對公司的對外投資作出決策。
- 第八條 公司發生的對外投資事項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應及時披露：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2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計算數據；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0%以上，或絕對金額超過30億元人民幣；
- (三)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人民幣；
- (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25%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
- (五)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人民幣；
- (六) 公司發生「購買或出售資產」交易時，不論交易標的是否相關，若所涉及的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經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應當參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審計或者評估，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九條 公司發生的對外投資事項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經董事會審議並經過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表決通過，並及時按照《上市規則》及法律法規要求披露：

- (一) 在一個會計年度內，不以盈利為目的或者與現有日常生產經營毫無關連的投資或支出(包括但不限於捐獻、贊助、公益行為等)累計超過50萬元人民幣之後的任何一筆投資或支出。

- (二) 非經營性投資或支出(包括但不限於職工宿舍、福利設施等)單筆超過100萬元人民幣;
- (三) 在一個會計年度內,與現有日常經營業務相關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改造、大修維護、設備採購、安全環保類措施等)單項投資超過500萬元人民幣或該類投資累計超過1,500萬元人民幣之後的任何一筆該類別的投資;
- (四) 在一個會計年度內,公司以股東借款、委託借款、信託借款或無公允對價的資產給付等方式向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單筆價值超過1,000萬元人民幣或累計價值超過3,000萬元人民幣之後的任何一筆財務資助;
- (五)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計算數據;
- (六)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人民幣;
- (七)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人民幣;
- (八)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人民幣;
- (九)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人民幣;

(十) 其他董事會認為在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批准或授權董事會行使的對外投資審批權限的範圍內應由其審批的事項。

第十條 除本制度第八條、第九條規定需要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對外投資事項外，其他投資事項由總經理辦公會議審批，但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對前述事項另有規定的除外。總經理辦公會議審批通過的投資事項應按季度定期向董事會逐項匯報，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標的、投資理由等內容。

第三章 對外投資的後續日常管理

第十一條 總經理牽頭負責對外投資項目的後續日常管理，總經理按季度定期向董事會逐項匯報對外投資項目的實施情況和運營情況。

第十二條 對於對外投資組建的控股公司和參股公司，公司應根據新建公司的股權比例及協議和章程約定相應的設置並派出股東代表、董事、監事、法定代表人、總經理、財務總監以及其他經營管理人員，經法定程序選舉後，參與和影響新建公司的決策和運營。

第十三條 本制度第十二條規定的對外投資派出人員的人選通過如下方式決定：

- 1) 股東代表、法定代表人、董事及總經理的派出人選的任免及更換由總經理提名，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確定；
- 2) 除前款外，其他職務(包括但不限於監事、財務總監、副總經理等)的派出人選的任免和更換由總經理確定，總經理須於確定該等人選後3個工作日內向董事會秘書提交書面確認文件，該等書面確認文件至少應包括派出人選的名稱、擬任職務及選派理由。

第十四條 派出人員應符合《公司法》第六章和公司章程第十章關於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的要求，並按照《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切實履行職責，在新建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中維護公司利益，實現公司投資的保值、增值。對不符合上述任職資格要求、未按有關規定履行職責的派出人員，董事會或總經理有權依據本制度的規定進行撤換。

對於公司與下屬控股和參股公司以及下屬控股公司之間的交易（「集團內部交易」），公司的內部審計部門及外部審計機構應在每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個月內將相關交易總額，交易均價（以每個產品單列），交易總量以及定價原則等匯總整理後報董事會審閱；董事會應以此為基礎對公司下一個會計年度集團內部交易的定價原則和定價方式等事項進行審批，並可授權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前述定價原則和定價方式的框架內擬定具體的操作辦法以及監督集團內部各企業的執行情況。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按季度向董事會及時匯報集團內部各企業對前述操作辦法的執行情況，董事會可綜合考慮不時變化的客觀環境、公司經營管理層對操作辦法的執行情況的反饋等因素而對內部交易的定價原則和定價方式等事項進行調整。

- 第十五條 公司財務部應對公司的對外投資活動進行全面完整的財務記錄，進行詳盡的會計核算，按每個投資項目分別建立明細賬簿，詳盡記錄相關資料。
- 第十六條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會計核算方法和財務管理中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變更等應遵循公司會計制度的有關規定。
- 第十七條 公司向下屬公司委派的財務總監對其所任職公司財務狀況的真實性、合法性進行監督。

第十八條 公司應建立投資責任追究制度。對於違反國家法律、國家產業政策投資的，未經公司批准實施投資項目的，對先實施、後報批投資項目的，對未履行規定決策程序的，對項目可研及審查不負責任出現較大失誤的，對項目建設投資失控和項目經營異常虧損及其他違反管理規定的，公司將嚴肅追究有關責任人員。

第四章 對外投資的轉讓與回收

第十九條 發生下列情況之一時，公司可回收對外投資：

- (一) 該投資項目(企業)經營期滿；
- (二) 該投資項目(企業)經營不善，無法償還到期債務；
- (三) 因不可抗力致使該投資項目(企業)無法經營；
- (四) 合同規定投資終止的其他情況發生時。

第二十條 發生下列情況之一時，公司可轉讓對外投資：

- (一) 投資項目已明顯有悖於公司經營方向；
- (二) 投資項目出現連續虧損，無市場前景；
- (三) 因自身經營資金不足，急需補充資金；
- (四) 公司認為必要的其他原因。

第二十一條 對外投資的回收和轉讓應符合《公司法》、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五章 重大事項報告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對外投資應嚴格按照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等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三條 在對外投資事項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二十四條 子公司須遵循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公司對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權。

第二十五條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應真實、準確、完整，並在第一時間報送公司，以便董事會秘書及時對外披露。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制度同時適用於公司下屬全部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或總經理辦公會議在審議公司參股子公司的對外投資事項時，應嚴格按照本制度的規定履行對外投資的決策程序並形成決議。公司及其相關派出人員在參股子公司的股東會／股東大會、董事會以及經營管理層的相應決策程序中應貫徹該等決議內容。

公司下屬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擬投資的項目，不分金額大小，一律報公司總部審批。未經公司總部依據本制度的規定批准該等投資項目，不得進行實質性的投資活動。

第二十七條 本制度所述的「以上」均包含本數。

第二十八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將自公司完成本次A股發行並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公司及其全部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應嚴格參照本制度的規定執行對外投資的審批、管理等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在內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定和上市規則（在本制度中簡稱「上市地監管規則」）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如本制度內容與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相抵觸時，以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三十條 公司及下屬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及分公司可以按照本制度制定相關具體細則。

第三十一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本附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第三方擔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了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規範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的對外擔保行為，有效防範公司對外擔保風險，確保公司資產安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
- 第三條 公司對外擔保實行統一管理，非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任何人無權以公司名義簽署對外擔保的合同、協議或其他類似的法律文件。
- 第四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並對違規或失當的對外擔保產生的損失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 第五條 公司控股或實際控制的子公司的對外擔保，視同公司行為，其對外擔保應執行本制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應在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做出決議後及時通知公司履行有關信息披露義務。

- 第六條 公司對外擔保應當遵循合法、審慎、互利、安全的原則，嚴格控制擔保風險。
- 第七條 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應當採取反擔保等必要的措施防範風險，反擔保的提供方應具備實際承擔能力。
- 第八條 公司獨立董事應根據上市地監管規定在年度報告或該等規定要求的其他披露時間、披露方式中，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做出專項說明，並發表獨立意見。

第二章 對外擔保對象的審查

第九條 公司可以為具有獨立法人資格並具有以下條件之一的單位提供擔保：

- (一) 因公司業務需要的互保單位；
- (二) 與公司具有重要業務關係的單位；
- (三) 與公司有潛在重要業務關係的單位；
- (四)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關係的單位。

以上單位必須同時具有較強的償債能力，並符合本制度的相關規定。

第十條 雖不符合本制度第九條所列條件，但公司認為需要發展與其業務往來和合作關係的申請擔保人且風險較小的，經公司董事會同意或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可以為其提供擔保。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在決定為他人提供擔保之前，或提交股東大會表決前，應當掌握債務人的資信狀況，對該擔保事項的利益和風險進行充分分析。

第十二條 申請擔保人的資信狀況資料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企業基本資料，包括營業執照、企業章程複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反映與本公司關連關係及其他關係的相關資料等；
- (二) 擔保申請書，包括但不限於擔保方式、期限、金額等內容；
- (三) 近三年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及還款能力分析；
- (四) 與借款有關的主合同的複印件；
- (五) 申請擔保人提供反擔保的條件和相關資料；
- (六) 不存在潛在的以及正在進行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的說明；
- (七) 其他重要資料。

第十三條 經辦責任人應根據申請擔保人提供的基本資料，對申請擔保人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項目情況、信用情況及行業前景進行調查和核實，按照合同審批程序報相關部門審核，經分管領導和總經理審定後，將有關資料報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批。

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對呈報材料進行審議、表決，並將表決結果記錄在案。對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資料不充分的，不得為其提供擔保。

- (一) 資金投向不符合國家法律法規或國家產業政策的；
- (二) 在最近3年內財務會計文件有虛假記載或提供虛假資料的；
- (三) 公司曾為其擔保，發生過銀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況，至本次擔保申請時尚未償還或不能落實有效的處理措施的；
- (四) 經營狀況已經惡化、信譽不良，且沒有改善跡象的；
- (五) 未能落實用於反擔保的有效財產的；
- (六) 根據公司上市地監管機構的要求，董事會認為不能提供擔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條 申請擔保人提供的反擔保或其他有效防範風險的措施，必須與擔保的數額相對應。申請擔保人設定反擔保的財產為法律、法規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轉讓的財產的，應當拒絕擔保。

第三章 對外擔保的審批程序

第十六條 公司對外擔保的最高決策機構為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有關董事會對外擔保審批權限的規定、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等規定，行使對外擔保的決策權。超過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的審批權限或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的相應審批權限的，董事會應當提出預案，並報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組織管理和實施經股東大會通過的對外擔保事項。

第十七條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應當經全體董事的四分之三以上通過。

第十八條 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須經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報表淨資產30%的事項；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五)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六)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以上；
- (七)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五)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人(關連人的定義應適用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定的有關規定)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遵守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定的要求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且需非關連股東過半數通過。

公司為持股5%以下的股東提供擔保的，參照前款規定執行，有關股東應當在股東大會上回避表決。

未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按照本對外擔保制度和上市地監管規定的有關程序批准，公司不得對外提供擔保。

第十九條 公司可在必要時聘請外部專業機構對實施對外擔保的風險進行評估，以作為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進行決策的依據。

第二十條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訂立書面的擔保合同和反擔保合同。擔保合同和反擔保合同應當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等法律、法規及該等合同所應適用的其他法域的相關規定所要求的內容。

第二十一條 擔保合同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被擔保的主債權種類、數額；
- (二) 債務人履行債務的期限；
- (三) 擔保的方式；
- (四) 擔保的範圍；
- (五) 保證期限；
- (六) 當事人認為需要約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二條 擔保合同訂立時，責任人必須全面、認真地審查主合同、擔保合同和反擔保合同的簽訂主體和有關內容。對於違反法律、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定、公司章程、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有關決議以及對公司附加不合理義務或者無法預測風險的條款，應當要求對方修改。對方拒絕修改的，責任人應當拒絕為其提供擔保，並向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匯報。

第二十三條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經合法授權的其他人員根據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的決議代表公司簽署擔保合同。未經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簽訂擔保合同。責任人不得越權簽訂擔保合同或在主合同中以擔保人的身份簽字或蓋章。

第二十四條 公司可與符合本制度規定條件的企業法人簽訂互保協議。責任人應當及時要求對方如實提供有關財務會計報表和其他能夠反映其償債能力的資料。

第二十五條 在接受反擔保抵押、反擔保質押時，由公司相關部門，完善有關法律手續，特別是及時辦理抵押或質押登記等手續。

第二十六條 公司擔保的債務到期後需展期並需繼續由其提供擔保的，應作為新的對外擔保，重新履行擔保審批程序。

第四章 對外擔保的管理

第二十七條 對外擔保由財務部門經辦。

第二十八條 公司財務部門的主要職責如下：

- (一) 對被擔保單位進行資信調查，評估；
- (二) 具體辦理擔保手續；
- (三) 在對外擔保之後，做好對被擔保單位的跟蹤、檢查、監督工作；
- (四) 認真做好有關被擔保企業的文件歸檔管理工作；

(五) 及時按規定向公司審計部門如實提供公司全部對外擔保事項；

(六) 辦理與擔保有關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九條 公司應妥善管理擔保合同及相關原始資料，及時進行清理檢查，並定期與銀行等相關機構進行核對，保證存檔資料的完整、準確、有效，注意擔保的時效期限。

在合同管理過程中，一旦發現未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程序批准的異常合同，應及時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第三十條 公司應指派專人持續關注被擔保人的情況，收集被擔保人最近一期的財務資料和審計報告，定期分析其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關注其生產經營、資產負債、對外擔保以及分立合併、法定代表人變化等情況。

如發現被擔保人經營狀況嚴重惡化或發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項的，有關責任人應及時報告董事會。董事會有義務採取有效措施，將損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三十一條 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當出現被擔保人在債務到期後未能及時履行還款義務，或是被擔保人破產、清算、債權人主張公司履行擔保義務等情況時，公司經辦部門應及時了解被擔保人債務償還情況，並在知悉後準備啟動反擔保追償程序，同時通報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秘書立即報公司董事會。

- 第三十二條 被擔保人不能履約，擔保債權人對公司主張承擔擔保責任時，公司經辦部門應立即啟動反擔保追償程序，同時通報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秘書立即報公司董事會。
- 第三十三條 公司為債務人履行擔保義務後，應當採取有效措施向債務人追償，公司經辦部門應將追償情況同時通報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秘書立即報公司董事會。
- 第三十四條 公司發現有證據證明被擔保人喪失或可能喪失履行債務能力時，應及時採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風險；若發現債權人與債務人惡意串通，損害公司利益的，應立即採取請求確認擔保合同無效等措施；由於被擔保人違約而造成經濟損失的，應及時向被擔保人進行追償。
- 第三十五條 財務部門應根據可能出現的其他風險，採取有效措施，提出相應處理辦法報分管領導審定後，根據情況提交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
- 第三十六條 公司作為保證人，同一債務有兩個以上保證人且約定按份額承擔保證責任的，應當拒絕承擔超出公司約定份額外的保證責任。
- 第三十七條 人民法院受理債務人破產案件後，債權人未申報債權，經辦責任人、財務部門應當提請公司參加破產財產分配，預先行使追償權。

第五章 對外擔保信息披露

第三十八條 公司應當按照公司上市地的監管規則、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等有關規定，認真履行對外擔保情況的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十九條 參與公司對外擔保事宜的任何部門和責任人，均有責任及時將對外擔保的情況向公司董事會秘書處作出通報，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資料。

第四十條 對於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述的由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必須在上市地監管規則所要求的披露媒體上及時披露，披露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額、上述數額分別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等。

如果被擔保人於債務到期後十五個交易日內未履行還款義務，或者被擔保人出現破產、清算或其他嚴重影響其還款能力的情形，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第四十一條 公司有關部門應採取必要措施，在擔保信息未依法公開披露前，將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範圍內。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擔保信息的人員，均負有當然的保密義務，直至該信息依法公開披露之日，否則將承擔由此引致的法律責任。

第六章 責任人責任

- 第四十二條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應嚴格按照本制度執行。公司董事會視公司的損失、風險的大小、情節的輕重決定給予有過錯的責任人相應的處分。
- 第四十三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未按本制度規定程序擅自越權簽訂擔保合同，應當追究當事人責任。
- 第四十四條 公司經辦部門人員或其他責任人違反法律規定或本制度規定，無視風險擅自提供擔保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 第四十五條 公司經辦部門人員或其他責任人怠於行使其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視情節輕重給予經濟處罰或行政處分。
- 第四十六條 法律規定保證人無須承擔的責任，公司經辦部門人員或其他責任人擅自決定而使公司承擔責任造成損失的，公司給予其行政處分並由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含本數。

第四十八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在內的公司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和上市規則（在本制度中簡稱「上市地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相抵觸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四十九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五十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將自公司完成本次A股發行並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本附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關連交易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的關連交易行為，保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保證公司關連交易決策行為的公允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由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發生的關連交易，視同公司行為，其關連交易的決策均適用本制度。

第二章 關連人和關連交易

第三條 關連交易的定義：關連交易是指公司與關連人（定義見下文第四條）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一） 購買或出售資產；
- （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
- （三） 提供財務資助；
- （四） 提供擔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資產；
- （六） 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

- (七) 贈與或受贈資產；
- (八) 債權或債務重組；
- (九)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
- (十) 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
- (十一) 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
- (十二) 銷售產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接受勞務、服務；
- (十四) 委託或受託銷售；
- (十五) 共用服務；
- (十六) 簽訂或終止融資租賃；
- (十七) 在關連人財務公司存貸款；
- (十八) 與關連人共同投資；
- (十九) 其他通過約定可能引致資源或義務轉移的事項。

第四條 關連人包括關連法人、關連自然人。

第五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為公司的關連法人：

- (一) 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二) 由前項所述法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三) 第六條所列的關連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或由關連自然人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五) 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和上市地監管規定確定的與公司具有關連關係的法人；
- (六) 公司已發行股票的上市地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第六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為公司的關連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士；
- (二) 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三) 第五條第(一)項所列關連法人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四) 本條第(一)項和第(二)項所列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年滿18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和上市地監管規定確定的與公司具有關連關係的自然人；
- (六) 公司已發行股票的上市地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自然人。

第七條 根據與公司或者其關連人簽署的協議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協議或者安排生效後或在未來十二個月內或在上市地監管規定所規定的其他期限之內將具有第五條、第六條規定的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視同為公司的關連人。過去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五條、第六條規定的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視同為公司的關連人。

第三章 關連交易的一般規定

第八條 公司任何一筆關連交易應符合如下規定：

- (一) 關連交易應簽訂書面協議，協議簽訂應當遵循誠實信用、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協議內容應明確、具體，公司應將有關關連交易協議的訂立、變更、終止及履行情況等事項按照公司已發行股票的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和上市地監管規定予以披露；

- (二) 公司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止關連人通過關連交易壟斷公司的採購和銷售業務渠道、干預公司的經營、損害公司利益；
- (三) 關連交易活動應遵循商業原則，關連交易的價格原則上應不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或收費的標準，公司應對關連交易的定價依據予以充分披露。

第九條 公司與關連人簽署關連交易協議時，應當遵守如下規定：

- (一) 任何個人只能代表一方簽署協議；
- (二) 關連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預公司關於關連交易協議的商業決定。

第四章 回避制度

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董事應當回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連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做決議須經非關連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非關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該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前款所稱關連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為交易對方；
- (二) 為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
- (四)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參見本制度第六條第（四）項的規定）；
- (五)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參見本制度第六條第（四）項的規定）；
- (六) 公司已發行股票的上市地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或公司基於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獨立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董事。

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上市地監管規定對前述事項另有規定的，應適用該等規定。

第十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應當回避表決：

關連股東包括下列股東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

- (一) 為交易對方；
- (二) 為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
- (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

(五)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連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和影響的股東；

(六) 公司已發行股票的上市地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所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股東。

第十二條 公司獨立董事應當根據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定的要求對上述應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是否符合程序及公允性發表獨立意見，並予披露。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客觀標準判斷該關連交易是否對公司有利，並根據上市地監管規定要求在必要時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該交易對全體股東是否公平出具意見。

第五章 關連交易的決策權限

第十四條 公司與關連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人民幣以上的關連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應當及時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借款。

第十五條 公司與關連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人民幣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連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應當及時根據上市地監管規則披露。

第十六條 公司擬與關連人達成的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人民幣以上（含3,000萬元人民幣）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含5%）的，除應當及時披露外，還應當聘請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證券服務機構，對交易標的出具的審計或者評估報告，並根據上市地監管規定的要求將該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連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標的，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評估，但應符合上市地監管規定的規定。

第十七條 公司為關連人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為持股5%以下的股東提供擔保的，參照前款規定執行，有關股東應當在股東大會上回避表決。

第十八條 公司與關連人進行第三條第(十一)項至第(十四)項、第(十七)項、第(十八)項所列日常關連交易時，按照下述規定進行披露和履行相應審議程序：

- (一) 已經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審議通過且正在執行的日常關連交易協議，如果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未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或在上市地監管規定所要求的其他披露格式中按要求披露各協議的實際履行情況，並說明是否符合協議的規定；如果協議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公司應當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日常關連交易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總交易金額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協議沒有具體總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二) 首次發生的日常關連交易，公司應當與關連人訂立書面協議並及時披露，根據協議涉及的總交易金額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協議沒有具體總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該協議經審議通過並披露後，根據其進行的日常關連交易按照前款規定辦理；

(三) 每年新發生的各類日常關連交易數量較多，需要經常訂立新的日常關連交易協議等，難以按照前項規定將每份協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報告之前，按類別對本公司當年度將發生的日常關連交易總金額進行合理預計，根據預計結果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對於預計範圍內的日常關連交易，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或上市地監管規定所要求的其他披露格式中予以分類匯總披露。公司實際執行中超出預計總金額的，應當根據超出量重新提請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

第十九條 公司與關連人共同出資設立公司，應當以公司的出資額作為交易金額，適用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的規定。公司出資額達到第十六條規定標準，如果所有出資方均全部以現金出資，且按照出資額比例確定各方在所設立公司的股權比例的，可以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豁免適用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規定。

第二十條 公司進行「提供財務資助」、「委託理財」等關連交易時，應當以發生額作為披露的計算標準，並按交易類別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經累計計算的發生額達到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規定標準的，分別適用以上各條的規定。

已經按照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二十一條 公司進行前條之外的其他關連交易時，應當按照以下標準，並按照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分別適用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的規定：

(一) 與同一關連人進行的交易；

(二) 與不同關連人進行的交易標的類別相關的交易。

上述同一關連人，包括與該關連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以及由同一關連自然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已經按照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制度的制定權和修改權屬於公司股東大會。

第二十三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四條 關連人、關連交易的標準應當按照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定的規定確認。因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定的規定導致對關連交易有不同判斷時，應分別適用相關原則。

第二十五條 公司除適用本辦法的規定外，還應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關於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在內的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定和上市規則（在本制度中簡稱「上市地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相抵觸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二十七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將自公司完成本次A股發行並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本附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規範募集資金的管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進一步規範上市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規定》及其他法律法規和規定，以及《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項下，募集資金是指公司通過公開發行證券(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配股、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等)以及非公開發行證券向投資者募集的資金，但不包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募集的資金須經具有證券從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審驗並出具驗資報告。

第三條 公司董事應對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勤勉盡責。在募集前，應根據公司發展戰略、主營業務、市場形勢和國家產業政策等因素，對募集資金擬投資項目可行性進行充分論證，明確擬募集資金金額、投資項目、進度計劃、預期收益等，並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應加強對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檢查，確保資金投向符合募集資金說明書承諾或股東大會批准的用途，檢查投資項目的進度、效果是否達到募集資金說明書預測的水平。獨立董事應對公司募集資金投向及資金的管理使用是否有利於公司和投資者利益履行必要職責。公司審計機構應關注募集資金的存放和使用是否與公司信息披露相一致。

第二章 募集資金存儲

第五條 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董事會決定的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戶」）集中管理。募集資金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六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賬後兩周內與保薦人、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以下簡稱「協議」）。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1. 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
2. 商業銀行應當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資金專戶銀行對賬單，並抄送保薦人；
3. 公司1次或12個月以內累計從募集資金專戶支取的金額超過5000萬元且達到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以下簡稱「募集資金淨額」）的20%的，公司應當及時通知保薦人；

4. 保薦人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募集資金專戶資料；
5. 公司、商業銀行、保薦人的違約責任。

公司應當在上述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

第七條 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因保薦人或商業銀行變更等原因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兩周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在新的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

第三章 募集資金使用

第八條 公司應當按照發行申請文件中承諾的募集資金使用計劃使用募集資金。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公司應當及時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第九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以下簡稱「募投項目」）出現以下情形的，公司應當對該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並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以及調整後的募投項目（如有）：

1. 募投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
2. 募投項目擱置時間超過一年的；

3. 超過前次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的；

4. 募投項目出現其他異常情形的。

第十條 募投項目不得為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不得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第十一條 公司不得將募集資金通過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方式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第十二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關連人不得佔用或挪用募集資金，公司應採取有效措施避免關連人利用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

第十三條 公司已在發行申請文件中披露擬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且預先投入金額確定的，應當經會計師事務所專項審計、保薦人發表意見後，並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公司董事會應當在完成置換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除前款外，公司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的，應當參照變更募投項目履行相應程序及披露義務。

第十四條 為避免資金閒置，充分發揮其使用效益，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許可的範圍內，募集資金在符合如下要求時可暫時用於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1.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
2. 單次補充流動資金金額不得超過募集資金淨額的50%；
3. 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6個月；
4. 已歸還已到期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

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獨立董事、保薦人、監事會發表意見，在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超過本次募集資金金額10%以上的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時，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方式。

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第十五條 單個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投項目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人、監事會發表意見後方可使用。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100萬或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公司單個募投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非募投項目(包括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參照變更募投項目履行相應程序及披露義務。

第十六條 募投項目全部完成後，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資金淨額10%以上的，公司應當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獨立董事、保薦人、監事會發表意見後方可使用節餘募集資金。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募集資金淨額10%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獨立董事、保薦人、監事會發表意見後方可使用。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500萬或低於募集資金淨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

第四章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

第十七條 公司募投項目發生變更的，應當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公司僅變更募投項目實施地點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但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改變原因及保薦人的意見。

第十八條 公司變更後的募投項目應投資於主營業務。

第十九條 公司應當科學、審慎地進行新募投項目的可行性分析，確信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條 公司擬變更募投項目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以下內容：

1. 原募投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
2. 新募投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
3. 新募投項目的投資計劃；
4. 新募投項目已經取得或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如適用）；

5.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對變更募投項目的意見；
6. 變更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7.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新募投項目涉及關連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還應當參照相關規則的規定進行披露。

第二十一條 公司變更募投項目用於收購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資產（包括權益）的，應當確保在收購後能夠有效避免同業競爭及減少關連交易。

第二十二條 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的（募投項目在上市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置換的除外），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以下內容：

1. 對外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具體原因；
2. 已使用募集資金投資該項目的金額；
3. 該項目完工程度和實現效益；
4. 換入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如適用）；
5. 轉讓或置換的定價依據及相關收益；

6.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對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意見；
7. 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8.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公司應充分關注轉讓價款收取和使用情況、換入資產的權屬變更情況及換入資產的持續運行情況，並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義務。

第五章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與監督

第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每半年度應當全面核查募投項目的進展情況，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應經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並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或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聘請註冊會計師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專項審核，出具專項審核報告。董事會應當予以積極配合，公司應當承擔必要的費用。

董事會應當在收到註冊會計師專項審核報告後2個交易日內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如註冊會計師專項審核報告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違規情形的，董事會還應當公告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存在的違規情形、已經或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擬採取的措施。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五條 募投項目通過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實施的，適用本規定。
-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辦法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相抵觸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 第二十七條 除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本規則項下關於募集資金使用、存儲及投向變更的相關規定外，公司仍應嚴格遵守《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關於信息披露等事項的規定。
- 第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公司實際情況，對本辦法進行修改。
-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將自公司完成本次A股發行並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本附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股東大會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權限，提高股東大會議事效率，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訂)》、《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的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上市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性質和職權

第三條 股東大會性質：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

第四條 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第五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條 董事會應當在上述第五條、第六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

第三章 獨立董事、監事會或股東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第八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九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簽署1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向董事會提出，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征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1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二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四條 股東大會的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四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十七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做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方式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做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做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九) 載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十) 載有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

第二十二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交易日發佈通知，說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體原因。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還應當在通知中說明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第五章 會議登記

第二十三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二十四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第二十五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二十六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做出表決的事項分別做出提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二十七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第二十八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會議主席和公司聘請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律師、外部審計機構的人員或股票過戶處人員)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三十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應嚴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規定,認真、按時組織好股東大會。

全體董事對於股東大會的正常召開負有誠信責任,不得阻礙股東大會依法履行職權。

第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聘請律師出席股東大會,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三十三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可以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和其他會議主席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三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未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第三十八條 會議主席應按預定時間宣佈開會，會議按列入議程的議題和提案順序逐項進行，股東大會應給予每個議題和提案合理的討論時間。

第三十九條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四十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四十一條 除涉及公司商業機密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可以拒絕回答質詢，但應向質詢者說明理由：

1. 質詢與議題無關；
2. 質詢事項有待調查；
3. 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
4. 回答質詢將顯著損害股東共同利益。

第四十二條 發言股東應當向大會秘書處登記。發言順序根據登記結果，按持股數多的優先。股東發言經會議主席指名後到指定發言席發言，內容應圍繞大會的主要議案。

第四十三條 會議主席根據具體情況，規定每人發言時間及發言次數。在規定的發言期間內，非因涉及商業機密等特殊情況不得中途打斷股東發言。股東也不得打斷董事會或監事會的報告，要求大會發言。

股東違反前述規定的，會議主席可以拒絕或制止。

第四十四條 會議主席有權根據會議進程和時間安排宣佈暫時休會。會議主席在認為必要時也可以宣佈休會。

第七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四十五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四十六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二條分別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四十七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四十八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四十七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四十九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四十八條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做出。

第五十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五十一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五十二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或
-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第八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關連股東應回避而沒有回避的，非關連股東可以要求其回避。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五十四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股東大會不得對每個單項提案予以合併或分拆表決，或者以其他方式對提案作出修改。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五十六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五十七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會議主席應當指定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公司委任的審計機構的人員或股份過戶處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六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四) 公司年度報告；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六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二)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三) 發行公司債券；
- (四)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五)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六)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報表淨資產30%的；

(七)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報表總資產30%的；

(八) 股權激勵計劃；

(九)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六十三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六十五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六十六條 會議主席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並按決議的內容交由公司董事長組織有關人員具體落實；股東大會決議要求監事會辦理的事項，直接由監事會組織實施。
-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決議做出後就任。
- 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由董事長向董事會報告，並由董事會向下次股東大會報告；涉及監事會實施的事項，由監事會直接向股東大會報告，監事會認為必要時也可先向董事會匯報。
- 第七十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九章 股東大會記錄

- 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會議主席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復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三條 會議主席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十章 其他

第七十四條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將自公司完成本次A股發行並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第七十五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草擬報股東大會批准，本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在內的公司已發行股票的上市地的監管規則和上市規則（在本規則中簡稱「上市地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規則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相抵觸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七十六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以內」、「以下」、「超過」，都含本數；「不超過」、「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七十七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董事會。

本附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會議制度

第一條 宗旨

為了進一步規範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以及《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訂本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辦公室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

董事會秘書或者證券事務代表兼任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在董事會授權下保管董事會和董事會辦公室印章。

董事會秘書應協助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通用規則皆獲遵循。

第三條 定期會議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度召開一次。

第四條 定期會議的提案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

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第五條 臨時會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監事會提議時；
- (四) 總經理提議時；
- (五) 董事長提議時；
- (六) 二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 (七) 根據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定、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 (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條 臨時會議的提議程序

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二）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或者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後十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

第七條 會議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八條 會議通知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四日和五日將蓋有董事會辦公室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經理、董事會秘書。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合理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九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
-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 (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五)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七)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十條 會議通知的變更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第十一條 會議的召開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二條 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

- (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
- (二)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
- (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
- (四) 委託人不能出席會議的原因；
- (五)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

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

第十三條 關於委託出席的限制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在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非關連董事不得委託關連董事代為出席；關連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連董事的委託；
- (二)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和表決，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
- (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十四條 會議召開方式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第十五條 會議審議程序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

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除征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十六條 發表意見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第十七條 會議表決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

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採取舉手表決、書面表決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或傳閱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十八條 表決結果的統計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證券事務代表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第十九條 決議的形成

除本規則第二十條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公司內部規則的規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對外投資等事項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四分之三以上通過。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

第二十條 回避表決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回避表決：

- (一) 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定要求董事應當回避的情形；
- (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回避的情形；
- (三) 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而須回避的其他情形；
- (四) 任何議案涉及董事或其關連人的重大利益。

在董事回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不得計入出席該次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二十一條 不得越權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第二十二條 關於利潤分配的特別規定

董事會會議需要就公司利潤分配事宜作出決議的，可以先將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分配預案通知註冊會計師，並要求其據此出具審計報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財務數據均已確定)。董事會作出分配的決議後，應當要求註冊會計師出具正式的審計報告，董事會再根據註冊會計師出具的正式審計報告對定期報告的其他相關事項作出決議。

第二十三條 提案未獲通過的處理

提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在一個月內不應當再審議內容相同的提案。

第二十四條 暫緩表決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二十五條 會議錄音

現場召開和以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

第二十六條 會議記錄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儘快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董事親自出席和受託出席的情況；
- (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 (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
- (七)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若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合理時間段查閱。

第二十七條 會議紀要和決議記錄

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還可以視需要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會議召開情況作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決議記錄。

第二十八條 董事簽字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的內容。

第二十九條 決議公告

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上市地監管規定的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

第三十條 決議的執行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三十一條 會議檔案的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十年以上。

第三十二條 附則

在本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在內的公司已發行股票的上市地的監管規定和上市規則（在本規則中簡稱「上市地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規則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相抵觸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將自公司完成本次A股發行並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本規則由董事會解釋。

本附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監事會會議工作細則

第一條 宗旨

為進一步規範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促使監事和監事會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等有關規定和《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訂本規則。

第二條 監事會辦公室

監事會設監事會辦公室，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

監事會主席兼任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保管監事會印章。監事會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證券事務代表或者其他人員協助其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

第三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一) 任何監事提議召開時；

- (二) 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監管部門的各種規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
- (三)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
- (四)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
- (五)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到證券監管部門處罰或者被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時；
- (六)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 (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條 定期會議的提案

在發出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之前，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向全體監事徵集會議提案，並至少用兩天的時間向公司員工徵求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監事會主席擬定。

監事會主席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在徵集提案和徵求意見時，監事會辦公室應當說明監事會重在對公司規範運作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行為的監督而非公司經營管理的決策。

第五條 臨時會議的提議程序

監事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監事會主席提交經提議監事簽字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監事的姓名；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監事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在監事會辦公室或者監事會主席收到監事的書面提議後三日內，監事會辦公室應當發出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

監事會辦公室怠於發出會議通知的，提議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第六條 會議的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七條 會議通知

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將蓋有監事會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八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
- (二)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四) 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五) 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會議的要求；
- (六)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九條 會議召開方式

監事會可採取現場會議、書面傳真會議或電話會議等方式召開。

緊急情況下，監事會會議可以通訊方式進行表決，但監事會召集人（會議主持人）應當向與會監事說明具體的緊急情況。在通訊表決時，監事應當將其對審議事項的書面意見和投票意向在簽字確認後傳真至監事會辦公室。監事不應當只寫明投票意見而不表達其書面意見或者投票理由。

第十條 會議的召開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相關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的，其他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董事會秘書和證券事務代表應當列席監事會會議。

第十一條 會議審議程序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與會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會議主持人應當根據監事的提議，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其他員工或者相關中介機構業務人員到會接受質詢。

第十二條 監事會決議

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

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監事會決議，應當由2/3以上(含2/3)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十三條 會議錄音

召開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

第十四條 會議記錄

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應當對現場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會議出席情況；
- (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

(七) 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對於通訊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參照上述規定，整理會議記錄。

第十五條 監事簽字

與會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也可以向監管部門報告或發表公開聲明。

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

第十六條 決議公告

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在內的公司已發行股票的上市地的監管規定和上市規則(在本規則中簡稱「上市地監管規定」)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決議的執行

監事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監事會決議。監事會主席應當在以後的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十八條 會議檔案的保存

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監事會主席指定專人負責保管。

監事會會議資料的保存期限為十年以上。

第十九條 附則

本規則未盡事宜，參照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規定執行。

在本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規則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相抵觸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將自公司完成本次A股發行並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本規則由監事會解釋。

本附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獨立董事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治理結構，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參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指導意見》)、《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有關規定和《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

第三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和勤勉義務。

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獨立董事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公司應至少擁有3名獨立董事，且公司董事會中應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至少一名獨立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第四條 獨立董事每年為公司工作時間不少於15個工作日，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第二章 任職資格

第五條 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定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有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指導意見》所要求的獨立性；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五)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六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最近一年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五) 為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 (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 (七)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人員。

第七條 獨立董事及擬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士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要求，參加中國證監會及其授權機構所組織的培訓。

第三章 提名、選舉、聘任

第八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第九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

第十條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中國證監會、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中國證監會在15個工作日內對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進行審核。對中國證監會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可作為公司董事候選人，但不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中國證監會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除出現上述情況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獨立董事已失去了前述第六條的獨立性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做出公開的聲明。

第十三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者認為有必要引起股東及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公司章程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

第四章 職權

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上市地監管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權利：

- （一）公司擬與關連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連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做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
- (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 (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四) 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所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收回欠款；
- (五)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 (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所發表的意見應當明確、清楚。

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第十六條 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

(一)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至少應保存10年。

(二) 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到證券交易所辦理公告事宜。

- (三)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 (四)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 (五) 公司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由公司董事會制定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及中報或上市監管規定所要求的其他披露格式中進行披露。
- (六)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七)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將自公司完成本次A股發行並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第十八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在內的公司已發行股票的上市地的監管規定和上市規則（在本制度中簡稱「上市地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相抵觸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十九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